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泰鸿鑫业建材有限公司、勉韶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新与被告宁夏泰鸿鑫业建材有限公司、勉韶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泰鸿鑫业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红新租赁费14079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0元，由原告王红新负担60元，被告宁夏泰鸿鑫业建材有限公司负担311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泰鸿鑫业建材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